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闵行区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603114408-122482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4人,营业收入为3677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9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坪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